（GF—2017—0201）

叶县2026年仙台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仙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2026年仙台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2026年仙台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场区土石方、坑塘治理、亲水栈道、木栈道、垂钓台、亲水平台、地面铺装、茅草亭、景观小品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程约定的合同工期，如因单位工程或部分工作面未完工影响施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待施工条件具备后进行施工。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配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如按要求施工完成后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后续任何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3288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除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3016513.76 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168000.00 元);

（2）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271486.2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延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关于农民工工资担保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平顶山市

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的要求，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和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仙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叶县仙台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2005482686X

承包人：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395905786J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西南拐	地　址：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300路西
邮政编码：467200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李世琦	法定代表人：张东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5-6116588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叶县仙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　号：12309421400000008	账　号：6013401012010362841